

# 柴岗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：聚焦重点领域精准发力，全年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。紧扣民生保障、优化营商环境、重大项目推进等核心工作。创新公开形式，采用图文解读、案例剖析等通俗化方式解读政策，增强信息可读性与传播力，确保政策红利精准触达公众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：规范申请办理全流程管理，明确各环节时限与责任，确保申请事项件件有回应。加强部门协同研判，提升答复精准度与满意度。2025 年柴岗乡人民政府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：严格落实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原则，优化保密审查流程，明确审查责任链条，全年未发生涉密信息泄露事件。开展存量信息清理与动态更新，对失效政策文件及时标注废止，梳理完善规范性文件库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有效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强化线上主阵地建设，明确专人负责内容更新与互动回应。打通线上线下公开渠道，结合政务服务窗口，摆放公开指南、政策汇编等资料，为群众提供线下查询服务，构建“线上为主、线下补充”的多元公开格局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：定期开展工作督导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、限期整改。健全培训机制，组织工作人员开展《条例》及业务规范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与责任意识。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监督与社会公众评议，畅通意见反馈渠道，主动收集公众对公开工作的建议，持续优化公开内容与方式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、存在主要问题：一是部分民生政策、重大项目进展等信息公开不够细化，对公众关切的细节内容回应不充分；二是政策解读针对性有待提升，解读形式仍以文字为主，图文、视频等多元化解读覆盖范围有限，对不同群体的适配性不足。

二、改进情况：针对上述问题，本单位精准施策推进整改：一是建立重点领域公开清单化管理，梳理民生保障、项目建设等领域公开细项，明确公开内容、时限与标准，确保信息公开更具针对性；二是丰富解读形式与载体，组建政策解读专班，针对老年人、企业主体等不同群体，制作适配性解读产品，扩大解读覆盖面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